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提供保障，有關核心準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此外，本公司建議就舉行股東大會實現現代化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準則及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及(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擬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及石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